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杨杰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方怀宇

经办律师: 李诗云

李诗云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经办律师： 

李诗云

2017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按市场价格购买公司股票且公司大股东承诺补偿损失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经办律师：

李诗云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本页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到会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杨 (Yang) and 王 (Wang).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